申报必读： 关于2019年苏州市工程系列

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说明

市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，按照江苏省人社厅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2019年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政策的调整、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以下说明，请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员认真阅读、准确把握：

**一、关于网上申报的问题**

工程系列高、中、初级职称**评审**网上报名网址为<http://222.92>.

197.179:9001/Front/，报名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-4月5日。网上报名后，审核通过的会在“已申报记录查询”中显示已通过；审核未通过的会在“已申报记录查询”中显示退回以及退回原因，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修改后进行再次申报。网上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员须在附件区域上传论文电子档，并在报名网站或苏州市职称评价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jsszhrss.gov.cn/>szwzweb/html/home/zcpjw/index.shtml）上**下载《2019年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》，按照《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及填写说明》准备申报材料。**

**二、关于申报专业的问题**

按照计划，从2019年开始，我市不再受理从事铁路（轨道交通）专业的中、高级职称申报材料（包括铁路规划设计、铁路建设施工、铁路运营管理、铁路车辆机电等学科）（2018年已事先公开告知）。从事以上专业的相关专技人员按照《江苏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17〕6号）文件向江苏省铁路办公室进行申报。

**三、关于学历认证的问题**

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书须在中国学信网上可以查实，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其在线验证有效期应设置为6个月）。学信网上不能查实的须提供证书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，比如：学历认证报告或者学籍资料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服役期间获得的部队院校学历应提供服役证明；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与高校联合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（证书编号以“H”打头的）应提供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等。

**四、关于时效性的问题**

申报人员参加职称评审，其学历、现职称资格、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等统一计算到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年底；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、奖项、论文和著作的截止时间也为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年底。

**五、关于申报助理工程师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**

1.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：

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。

2.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：

（1）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；

（2）获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；

（3）获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

（4）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关于论文和继续教育的问题：**

不作要求。

**六、关于申报工程师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**

1.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：

（1）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、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

（2）获得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；

（3）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；

（4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。

2.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：

（1）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；

（2）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

（3）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；

（4）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关于论文的问题**

1.论文无需发表，申报人员可选择2篇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上报，无需多报。论文必须由本人结合工作实际撰写，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。

2.所有论文由苏州市职称评价中心负责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重，查重率（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）不得超过30%。无论论文上报数量多少，一篇超标，评审时一票否决。

3.论文查重结果仅对当年评审有效，不作为今后评审的依据。对查重结果有争议的，以评委会专家意见为最终判定。

4.所有论文不论发表与否均需在报名网站上上传电子文档（word格式）备查，电子档名称和文章标题格式均为“篇名\_作者”（篇名中有下划线或者横线的请去掉）。对于发表的论文，申报人员应在第三分册中提供当期的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。

**（三）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**

1.申报工程师需提供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年四年的公共科目培训证明，每年为14学时。未按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，可在申报前一次性补齐。

2.专技人员可自行选择《2019年苏州市继续教育基地名录》中的培训机构进行学习。

**七、关于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**

1.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：

（1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；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工作，经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，可直接申报；

（2）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

（3）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；

（4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。

2.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：

（1）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

（2）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；

（3）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；

（4）获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关于论文的问题**

参照申报工程师的论文要求（第六（二）条）。

**（三）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**

1.申报高级工程师需提供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年四年的公共科目培训证明，每年为24学时。未按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，可在申报前一次性补齐。

2. 专技人员可自行选择《2019年苏州市继续教育基地名录》中的培训机构进行学习。

**八、关于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**

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关于论文的问题**

1.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、译著1部以上(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)；

2.所有论文均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重，查重报告作为论文考核项由专家进行评判。

**（三）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**

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须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完成每年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。

**九、关于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问题**

 **申报人员应尽量提供与现从事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培训证书等资料。**

**十、关于职称计算机和职称外语的问题**

按照江苏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5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专技人员，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职称外语要求。

**十一、关于业绩、成果的要求**

申报人员应提供与申报专业（学科）一致的业绩、成果，并由所在单位核实后**盖章**负连带责任。业绩、成果材料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合同、会议纪要、图纸、报告等原件的复印件），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，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（即所谓的“业绩白条”）。集体获奖项目由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或查询路径、项目负责人名单（格式：获奖项目名称、颁奖单位、获奖时间、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职称）。个人获奖项目由个人提供上述材料，所在单位提供证明并负连带责任。

**十二、关于公示的问题**
 按照《2019年苏州市职称评审计划一览表》进行材料受理、评审结果公示、证书发放等。请申报人员在苏州市职称评价中心网站上查询评审结果公示，也可以通过“苏州职称评价”微信公众号查询评审结果公示。

**十三、关于复议的问题**
 为维护申报人员权益，2015年我市建立了职称评审复议制度，详见《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复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苏人保专〔2015〕1号）。相关人员可根据文件规定提请复议。由于流程限制，务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议申请函，逾期无法受理。**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不能申请复议**。

**十四、其他规定**
 1.按照省厅文件要求，我省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不一致的，以《通知》为准。

2.2019年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仍采取评审加面试的办法实施（高级工程师面试时间一般在6月末-8月末，提前一周短信通知）。参加高级工程师面试的人员，特殊情况（生病住院、因公出国出差等）可以凭单位说明和有效证明申请调整面试时间，调整后仍无法参加的作弃权处理。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全年只组织一次面试，请假视同放弃。
 3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仍按《关于当前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职办〔2013〕11号）执行。
 4、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，一律参加评审。申报人员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与学历证书同期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。

 5.中心不受理中介公司代为申报的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者本人直接递交。
 6、评审结束后，请申报单位、个人及时领取证书及退还的申报资料，并将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按档案管理规定放入个人档案。因中心场地有限，个人申报资料未领取的，中心负责保管一年，一年后按保密规定流程销毁。
 苏州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